

南投縣雙龍瀑布吊橋園區管理辦法草案

名稱	說明
南投縣雙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	本辦法之名稱。
訂定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營運信義鄉雙龍瀑布園區，促進本縣觀光發展與繁榮，確保旅遊安全，提振觀光產業功能及遊憩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訂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	明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園區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，開放遊客使用園區相關設施。 前項開放時間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 每週一為休園日，不對外開放。	明訂本園區之開放時間。
第四條 為維護本園區公共安全，除緊急救難車輛、工程車輛、執行相關任務之公務車輛及辦理本地區農務使用之農務車輛外，其餘車輛均不得進入本園區。	明訂本園區之相關限制。
第五條 本地區公有用地嚴禁設立攤販，違規設立攤販由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	明訂本園區之相關限制。
第六條 園區管理項目如下： 一、在環境條件許可下，充分利用園區各項設施設備功能，提供有助於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作為。 二、提供觀光服務及遊客休憩、通行使用。 三、負責環境清潔、垃圾清運、設施	明訂本園區之管理項目。

維護、收費及安全管理等事宜	
<p>第七條</p> <p>進入園區者，須先繳納清潔費（含接駁）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</p> <p>（一） 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兒童。</p> <p>（二） 三十人以上之團體。</p> <p>（三） 設籍本縣之縣民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</p> <p>（四） 現役軍警人員及因公撫卹之遺族（憑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三、特惠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</p> <p>（一） 設籍信義鄉之鄉民及設籍水里鄉民和村村民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</p> <p>（二） 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（須憑證優待）。</p> <p>（三）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</p> <p>四、免費：</p> <p>（一） 未滿六歲之兒童。</p> <p>（二）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（憑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）。</p> <p>（三） 進入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其核准基準繳納（憑核准證明文件）。</p>	<p>一、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」明訂本園區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、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，對於具兒童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身分者，明定優待措施。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園區得以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受託廠商應負責委託經營標的物之經營管理</p>	<p>明訂本園區得以委託廠商經營管理。</p>

<p>及步道管理責任，並提供相關服務及清潔維護等事宜。</p> <p>園區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得全部或部分為之。</p>	
<p>第九條</p> <p>園區經營管理，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屆滿，得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委託經營管理。</p>	<p>明訂本園區委託經營管理之方式。</p>
<p>第十條</p> <p>受託經營管理單位團體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，如有增建、改建或變更原有之設施等，涉及使用土地部分應經本府同意。</p> <p>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。但經本府同意接收，且管理單位同意不要求任何補償者除外。</p>	<p>明訂本園區委託經營管理之相關限制。</p>
<p>第十一條</p> <p>管理單位違反本辦法或契約條文時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契約約定終止契約</p>	<p>明訂本辦法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理由。</p>
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